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3〕66号

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27326424980

法定代表人：韩保民

地址：丹凤县蔡川镇皇台村

我局于2023年4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不规范，标识不规范，地面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措施，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，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. 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及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韩保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（2023年4月25日由你公司总经理韩保民提供，提取人段小卫、李高阳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2. 2023年4月2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，你公司总经理韩保民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. 现场照片3张（2022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. 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技术规范（HJ2025-2012）》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7-2001）》复印件（2022年4月25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、李高阳复印，证明你公司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的国家环境保护标准）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“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。”的规定。

2023年5月19日，我局以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3〕69号）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

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（六）项、第二款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；”、“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前款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十项、第十一项行为之一，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，按二十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 2023 年 5 月 15 日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(大写)：人民币拾万元整（100000.00）

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，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